

雲林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三條 互助事項如下：</p> <p>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p> <p>二、<u>失能</u>互助。</p> <p>三、喪葬互助。</p> <p>四、退隊互助。</p> <p>前項第二款所稱<u>失能</u>，比照公教人員保險<u>失能</u>給付標準認定之。</p>	<p>第十三條 互助事項如下：</p> <p>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p> <p>二、<u>殘廢</u>互助。</p> <p>三、喪葬互助。</p> <p>四、退隊互助。</p> <p>前項第二款所稱<u>殘廢</u>，比照公教人員保險<u>殘廢</u>給付標準表認定之。</p>	<p>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並配合將原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名稱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符現行法規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p> <p>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因重大傷病住院醫療者，給付醫療費用。但全年給付總額合計以一萬元為限。</p> <p>二、<u>失能</u>互助：互助人本人全<u>失能</u>者，給付二萬元；半失能者，給付一萬五千元；部分<u>失能</u>者，給付一萬元。</p> <p>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四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一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五千元。</p> <p>四、退隊互助：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三年退隊者，給付五百元，超過三年者每增一年加給二百元。但經處分勒令退隊及停止互助者，不予給付。</p> <p>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仰賴撫養之子女，以居住台灣及金馬地區</p>	<p>第十四條 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p> <p>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因重大傷病住院醫療者，給付醫療費用。但全年給付總額合計以一萬元為限。</p> <p>二、<u>殘廢</u>互助：互助人本人全<u>殘廢</u>者，給付二萬元；半<u>殘廢</u>者，給付一萬五千元；部分<u>殘廢</u>者，給付一萬元。</p> <p>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四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一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五千元。</p> <p>四、退隊互助：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三年退隊者，給付五百元，超過三年者每增一年加給二百元。但經處分勒令退隊及停止互助者，不予給付。</p> <p>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仰賴撫養之子女，以居住台灣及金馬地區</p>	<p>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p>

<p>設有戶籍者為限；所稱仰賴扶養之子女，係指未滿二十歲及已滿二十歲而在學無職業或身體失能、精神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需仰賴互助人撫養，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p>	<p>設有戶籍者為限；所稱仰賴扶養之子女，係指未滿二十歲及已滿二十歲而在學無職業或身體殘廢、精神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需仰賴互助人撫養，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p>	
<p>第十五條 互助人因執行任務受傷者，應給付全額醫療費；因而致失能或死亡者，並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給付四倍之互助金。</p>	<p>第十五條 互助人因執行任務受傷者，應給付全額醫療費；因而致殘廢或死亡者，並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給付四倍之互助金。</p>	<p>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p>
<p>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一、整形、整容、自殺及非疾病施行手術者。 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 三、因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 四、因傷病而致失能，經領取失能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者。</p>	<p>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一、整形、整容、自殺及非疾病施行手術者。 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 三、因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 四、因傷病而致殘廢，經領取殘廢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者。</p>	<p>修正本條第四款，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p>
<p>第二十條 互助人罹患疾病或遭遇傷害，經醫治終止後，確屬成為失能者，得依照<u>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u>之規定，請領失能互助金。 前項失能時間之審定，比照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認定之。</p>	<p>第二十條 互助人罹患疾病或遭遇傷害，經醫治終止後，確屬成為殘廢者，得依照<u>殘廢給付標準表</u>之規定，請領殘廢互助金。 前項成殘時間之審定，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認定之。</p>	<p>一、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二、將原第一項殘廢給付標準表，修正為現行名稱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符現行法規之規定。</p>